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何佳澄  
聯絡電話：(02)7740-7876  
傳真：(02)7740-7886  
電子信箱：elisiaho@mail.naer.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教研資字第113150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海報、活動簡章 (A09040000E1131500386010-1.pdf、  
A09040000E1131500386010-2.pdf)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13年第2梯次「閩東語研習工作坊」活動，  
敬請惠允協辦並轉知貴轄學校或相關團體，鼓勵教師或有  
興趣之人士踴躍參與，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本院近期完成12支閩東語教學媒體影片製作；為推廣教學  
媒體影片，擴大使用效益，特別規劃辦理113年第2梯次  
「閩東語研習工作坊」活動，期透過教學經驗與實務分  
享，達到提升閩東語教學效益與運用範疇之目標。

二、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  
止。

(二)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八德  
區廣福路31號）。

(三)場次：依國小、國中及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分為3場次  
同時進行。



(四) 研習對象：

1、全國與閩東語教學或推廣業務相關之教師、職員：

(1) 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承辦人。

(2) 各縣市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

(3) 各縣市參與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的教師。

2、全國對閩東語推廣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五) 報名時間與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

採Google 表單報名；可掃描「電子海報」（詳附件1）

QR Code分組報名，詳細活動內容可於Google報名表單中  
下載「活動簡章」（詳附件2）瞭解。

三、本案委由承製廠商負責相關行政庶務，如有任何問題請

洽：太米國際有限公司洪麗婷小姐，電話02-77407689，如  
蒙惠允，無任感荷。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太米國際有限公司

